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送达、邮寄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传签方式召开该次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董事会专项审议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议案》，并获得全票通过，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2017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等相关议案。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8 日，公司“国信证券天士力 2017 年第 1 期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买入天士力股票 506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69%，成交均价约 39.456 元/股。至此，公司已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，锁定期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起 12 个月。截至目前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股票。（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和 2017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和《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》）

二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历次展期的情况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《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》，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、第三次、第四次和第五次持有人会议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、第七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、第七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、第七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本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。

三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本次展期的情况

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到期,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,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六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的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,本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。

四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及《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5 日